

新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年产弹簧操作机构 22000 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新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192 弄 51 号（浙江华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租用浙江华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第一层东侧的厂房（1050m²）为生产车间，第二层厂房（2400m²）作为生产以及办公用房，租用面积共计约 3450m²，企业主要从事弹簧操作机构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弹簧操作机构 22000 台。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年产弹簧操作机构 22000 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温环乐开备[2019]25 号)。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3 月开始生产；实际总投资 254.20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9%。企业不设食宿，现有员工 54 人，年生产 300 天，每日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环评设备清单未列出数控车床，企业实际有数控车床 14 台。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后纳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氩弧焊烟尘以及 CO₂ 气体保护焊烟尘。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 MnO₂、Fe₂O₃ 等。企业已在电焊机上方设集气罩,焊接烟尘经收集并通过废气净化器净化后引至 18 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冲床、剪板机、车床、旋铆机等机械设备。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非危化品原材料包装、铁边角料、焊渣、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非危化品原材料包装、铁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表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新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厂界四周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边角料、非危化品原材料包装、铁边角料、焊渣、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非危化品原材料包装、铁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年排放611.2吨，主要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3t/a、氨氮0.003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新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年产弹簧操作机构22000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防止“散、乱、污”。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亮 戴泳 郑茂水
陈亮 戴泳 郑茂水

新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